|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18/Rev.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c)㈢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9段，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交并请委员会审议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其中包括针对以下问题的备选方案分析：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的不同设立地点；将秘书处并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利用临时秘书处等”。

1. 应全权代表会议请求，执行主任通过临时秘书处，经过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磋商，编写了一份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执行主任的报告最初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UNEP(DTIE)/Hg/INC.7/15），而后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修订（UNEP/MC/COP.1/14），该报告确定了可考虑设立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六个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日本大阪、维也纳、华盛顿特区。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并按照本说明附件所载决定草案通过一项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

决定草案MC-1/[XX]：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缔约方大会

决定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应设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日本大阪][维也纳][华盛顿特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